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 葉文斌先生  
蘇炤成先生 朱耀華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吳觀鴻先生  
陶錫源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江鳳儀女士 巫成鋒先生  
黃麗嫦女士 楊智恆先生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MH  
張恒輝先生  
蘇嘉雯女士  
甘文鋒先生  
甄紹南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 黃澧姍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  
何佩瑤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行政主任（特別項目）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麥兆偉先生 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詩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收到路政署及建築署提交的修訂建議，建議第 16 段後加上「會後補註：路政署在附近加建升降機，行人可經良田村 102 號屋附近連接到擬建升降機旁的斜道。」。

3. 由於沒有小組成員就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召集人請秘書處按路政署及建築署的建議修訂會議記錄，並宣布通過經修改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記錄。

## III. 續議事項

### (A)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將會擴闊輕鐵藍地站月台（往屯門方向），並正草擬工程設計圖，待有更詳細的資料，她會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匯報。

5. 有小組成員建議港鐵擴闊月台旁的行人通道，並希望港鐵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並要求港鐵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港鐵

### (B)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

7. 召集人表示，建築署及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8.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及運輸署劉家健先生均表示，建築署和路政署正跟進此項議題。

9. 路政署麥兆偉先生表示，署方將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與文件提交人進行實地視察。

10.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屯門地政處、  
建築署、路政署

### (C) 建議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

11.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4 月 3 日收到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召集人續指出，雖然有關停車位已投入服務，但署方亦應派員說明其運作安排。

12.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產業署有責任委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解釋招標內容及匯報營運詳情；
  - (b) 建議秘書處邀請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 (c) 要求產業署交代有關停車位的收費、車位數量及高度限制等；以及
  - (d) 表示有關部門應多宣傳此項新安排，並清楚列明開放時間和收費等。

13. 有小組成員詢問「建議於非辦公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與「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是否指同一地點。

14. 有小組成員表示，「建議於非辦公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是指現時屯門政府合署的停車場，而「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是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

15. 召集人澄清表示，兩個議題討論的地點並不一樣。

16. 產業署黃澧嫻女士表示，「建議於非辦公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由其他組別負責，故她未能補充該停車場的具體營運情況。

17. 召集人總結表示，請秘書處邀請產業署或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就此項議題進行匯報。

秘書處

#### **(D)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18.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表示，署方曾就此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收到市民提出的意見，運輸署建議維持天地人路現有的行車安排。

19. 有小組成員表示，建議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的目的是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指出現時該處違例泊車的問題有所改善，惟路口附近仍有車輛違例停泊，盼警方加強執法。

20.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會維持天地人路現時的行車安排，並會與警方保持溝通。

#### **(E)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21. 港鐵林女士表示，在出席本年 3 月港鐵、屯門醫院及工作小組的第二次非正式會議後，港鐵由醫院一方得悉議員建議擴闊斜道的位置是護土牆，若於該處進行工程或會有較大困難。她續表示，希望院方提供可興建斜道的土地範圍予港鐵作前期研究。此外，若屯門醫院願意負責有關工程，港鐵會積極考慮承擔有關斜道的管理和維修。另外，移除輕鐵屯門醫院站一號月台中間圍欄的工程已經完成。

22. 召集人表示，於第二次非正式會議上，小組成員建議屯門醫院劃出部分土地予港鐵，並由港鐵負責有關工程及日後的維修管理。召集人請院方代表就此回應。

23.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現有斜道旁邊是護土牆，院方擔心於護土牆進行斜道擴闊工程會有技術困難。護土牆旁則為緊急車輛通道，而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對該行車路有闊度規定，故院方建議港鐵進行初期工程設計時，須留意有關限制。他重申表示，院方願意配合有關工程，惟有關斜道始終屬於輕鐵月台的設施，故院方難以擔當主導角色，並希望港鐵能提交具體方案予院方作詳細研究和考慮。

24. 召集人表示，護土牆所在的位置並非斜坡，相信工程不涉及技術困難。此外，工作小組成員僅建議移除護土牆上的花槽作擴闊之用，該位置不會影響雙線行車的緊急車輛通道。

25. 屯門醫院羅先生澄清表示，護土牆旁的車輛通道為單線行車道，而且消防處對行車道兩旁行人路的闊度亦有規定，他提醒港鐵在工程設計時，須留意有關限制。

26. 召集人詢問屯門醫院有否向消防處查詢該處是否適宜進行斜道擴闊工程。

27. 屯門醫院羅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港鐵仍未提供相關設計圖，院方難以向消防處作出查詢。

28. 有小組成員表示，擬建斜道位置屬屯門醫院範圍，故應由屯門醫院擔任主導角色。

29. 有小組成員表示，港鐵應先提交工程設計圖予各相關部門考慮。

30.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明白院方希望得悉有關設計後再加以考慮和研究，但由於擴闊斜道涉及繁複技術，故港鐵公司需時準備有關方案。

31. 有小組成員表示，除了港鐵應提交設計方案，屯門醫院亦應提供擴闊斜道的建議方案，再於工作小組會議與小組成員共同研究各個方

案的可行性。

32. 召集人促請港鐵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交初步設計圖，並由相關工程師進行匯報。此外，他請屯門醫院研究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建議。

港鐵、  
屯門醫院

**(F) 要求擴闊迴旋處/道路及打擊違法泊車**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3 號)

33.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早前計劃在迴旋處及保良局志豪小學校門外加設限制區，有關計劃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興富街的交通情況。

34.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警方持續在興富街附近進行交通檢控，並會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35.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有關工程將分階段進行，她建議召集人續議此項議題，以便跟進。

3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G)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37.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於龍澤路增加泊車設施的地區諮詢已經完成，並且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故署方於本月初已發出施工紙，並由路政署安排有關工程。

38. 召集人詢問路政署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

39. 路政署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安排施工的前期計劃，並會下次會議提交施工時間表。

[會後補註：工程前期準備工作正進行中，由於該工程土地平整方面涉及樹木保育及移除，故此需要相關部門較長時間審批。另外，考慮到目前同屬屯門區並且已經在工程表等候施工的項目以及可供調配資源等因素，路政署預計工程可於 2019 年初動工，整項工程大約需時九個月。]

4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H)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41.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較早前聯同文件提交人及房屋署舉行會議，共同研究此項議題的可行性。署方正就有關方案進行初步設計及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細節，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文件提交人及小組成員報告。

42. 有小組成員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4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並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供具體資料予工作小組參考。

運輸署

**(I) 要求在深西通道橋底（青磚圍段）增設私家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4 號）**

44.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就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麥園圍路盡頭位置加設私家車停泊位的建議，署方正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查詢該處的土地情況，待有再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匯報。此外，署方正積極研究於深西通道橋底（近藍地寵物公園）增設泊車位，亦會繼續與當區議員溝通及收集意見。

45.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於深西通道橋底（近藍地寵物公園）增設泊車位。此外，青磚圍路及五柳路的路邊停車位不足，以致青磚圍路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他建議署方考慮增設路邊停車位或考慮以短期出租形式發展深西通道橋底位置為停車場。

46.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他會與地政總署商討於政府土地設置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

47. 有小組成員表示，規劃署並不支持有關方案。

48. 屯門地政處莫先生表示，他會與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

49. 召集人表示希望地政總署和運輸署加強溝通，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地政總署、  
運輸署

**(J) 要求兌現開辦龍逸邨公共交通服務承諾**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5 號）**

50.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留意龍逸邨的交通服務。經審視港鐵巴士 506 的乘客數據後，現時早上繁忙時間的七班 506 特別班次可滿足居民需求，署方會促請港鐵繼續留意乘客需求。另外，經翻查早前區議會的會議記錄，署方未有承諾在龍逸邨開辦新的路線，然而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適時作出服務調整。

51.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早年運輸署於非正式會議上作出有關承諾，故此沒有會議記錄；

(b) 表示七班 506 特別班次未能滿足居民需求，故港鐵應加密班次；  
以及

(c) 表示 506 於屯門碼頭總站開出後，駛至龍門站時已幾乎客滿，居

民難以上車，故建議增加 506 特別班次。

52. 召集人詢問港鐵會否增加 506 特別班次。

53.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於早上繁忙時段安排了多班特別班次由富健花園開出，有關服務大致滿足乘客需求，因此現階段未有需要再增加 506 特別班次服務，但會研究最後一班特別班次開出後，如何疏導乘客前往原有巴士站候車。

54. 召集人再次詢問港鐵代表會否考慮增加 506 班次。

55.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港鐵暫時未有計劃於繁忙時間在富健花園進一步加開特別班次。

56. 有小組成員表示，當區議員最清楚居民的乘車習慣，敦促港鐵考慮議員的意見。

57. 有小組成員表示，輕鐵龍門站旁的巴士站候車空間很少，建議港鐵增加 506 班次以疏導繁忙時間的客流。

58.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有責任監察港鐵的服務水平，詢問署方如何回應居民的訴求。

59.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現時 506 的特別班次大致能滿足居民需求。署方與港鐵會繼續留意其服務水平。港鐵公司已知悉工作小組的訴求和意見，相信港鐵會審慎考慮有關方案。

60. 召集人建議運輸署統計 506 的載客量，並因應實際情況要求港鐵調整班次水平。

6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不時會進行實地調查，並會就 506 特別班次和龍門巴士站再作調查。

62. 召集人請港鐵考慮有關建議。

63. 有小組成員表示，506 只是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一。運輸署應因應龍逸邨入伙和附近即將落成的私人物業，開辦新的公共交通服務。

64.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K)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65.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計劃於全線輕鐵月台增設閉路電視，預

計最快於 2019 年陸續裝設，並會優先於使用量和客流較高的月台安裝。此外，港鐵亦有計劃於全線輕鐵車廂裝設閉路電視，待有確實時間表後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66. 召集人請港鐵稍後提交安裝時間表和計劃內容予工作小組參考。

港鐵

#### IV. 討論事項

##### (A) 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67.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產業署應提供空置地方的圖則予工作小組參考；
- (b) 表示產業署曾指需花 1,300 萬元更改該空置地方的出入口，方可改建該處為停車場；以及
- (c) 表示產業署與工作小組成員應一同前往該空置地方實地視察。

68. 召集人詢問產業署能否提供空置地方的圖則。

69. 產業署黃女士表示，屯門政府合署於 1980 年代落成，並附設停車場供政府部門使用。屯門政府合署在設計上保留了部分空間作擴建用途，包括議題所提及的空置地方。直至 90 年代政府合署的擴建計劃擱置，故政府在 1996 至 1997 年期間曾研究將有關位置改建為政府停車場，供場地使用者、部門及首長級公務員使用。此外，政府亦曾研究改建該處為辦公室和倉庫用途。據當時的研究結果，由於當時車位已足夠供政府車輛使用，而且改建費用高昂和當時的政策不允許政府出租停車位予非政府車輛使用，故擱置了有關的改建計劃。2002 年 1 月和 3 月，屯門區議會曾討論改建空置地方為停車場，考慮到改建的費用不菲，並認為附近已有足夠停車位，故擱置改建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的計劃。2013 年 9 月，產業署曾於區議會報告 2002 年的研究結果，指出改建所牽涉的資金會較高，亦會影響到物業內的其他使用者，故當時決定不將此地方改作停車場。她另表示，署方會翻查是否備有相關圖則。

70. 有小組成員對產業署的回應表示不滿，並指出屯門政府合署是署方的產業，產業署理應有相關圖則。

71. 召集人請秘書處安排有關實地視察，並詢問產業署對恢復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的意見。

秘書處

72. 產業署黃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對改建相關地方為公眾停車場持開放態度，但需衡量各部門的運作需要，並在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再作考慮。此外，署方並非運輸及交通方面的專家，故需聽取運輸署的專業意見，例如屯門區車位不足和違例泊車問題、車位使用率及空置率等。署方認為在足夠理據支持下，才應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公眾停車

場，避免浪費資源。如確定有增加停車位的需要，署方會向有關部門提供適切的協助，以盡快完成有關改建以善用該地方。

73. 召集人不同意產業署使用「改建」的字眼，他認為使用「恢復」一詞較為恰當。

74. 產業署何佩瑤女士表示，政府曾考慮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辦公室或倉庫，故署方認為使用「改建/恢復」的字眼較為合適。

75.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產業署應提交該空置地方的圖則，以促進會議的討論；
- (b) 表示產業署擔心該空置地方改建停車場後會造成浪費，但該處閒置多年已屬浪費，故署方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
- (c) 要求運輸署交代對改建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的看法；以及
- (d) 表示不滿意產業署的回應。

76.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曾收到產業署有關查詢，詢問運輸署會否作為牽頭部門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運輸署已回覆產業署指署方不會作為此項目的牽頭部門。但若有合適的出入口位置及不影響附近的交通網絡的前提下，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有任何由發展商或部門於該處營運停車場。

77. 召集人建議產業署進行公開招標，由私營公司於該處營運停車場。

78. 有小組成員表示，要求產業署交代其他地區政府合署停車場的營運模式，並同意由產業署進行公開招標，邀請私營公司營運停車場。

79. 產業署黃女士表示，產業署的職務範圍不包括營運和管理公眾停車場，現時署方所管轄的停車場都是政府合署附設的停車場，提供停車位予物業使用者和訪客使用，只會在非辦公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另外，只有長沙灣政府合署的附設地下停車場，四層之中有一層的泊車位是完全開放予公眾人士租用，以滿足該區的泊車需求。署方認為興建公眾停車場前，應先確定區內是否有足夠的泊車需求、所需的車位類型和其他交通數據等。由於有關資料屬交通運輸的範疇，故需由運輸署提供其專業意見。

80.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三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運輸署應交代屯門區內停車位等數據，並評估該處改建為停車場後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
- (b) 建議先到該空置地方實地視察，以便討論；
- (c) 表示運輸署應交代有關的交通數據，若證實區內停車位不足，產業署便應改建該空置地方作停車場；以及

(d)建議如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擔任牽頭部門以改建該處為停車場，可考慮外判該空置地方予私營管理公司營運停車場。

81. 召集人總結表示，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交通數據，並要求產業署研究公開招標由私營公司於該處營運停車場的可行性。他另請秘書處安排工作小組成員、產業署及運輸署代表到空置地方進行實地視察。

運輸署、  
產業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實地視察已於本年 5 月 8 日舉行。]

## **(B)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82.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現時青山公路路口一共有 11 個路口裝設了交通感應器。署方設置交通感應器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路口整體的交通情況等。若有於個別路口增設交通燈感應器的建議，署方會與工作小組成員溝通，以及轉交有關建議予交通燈控制組研究。

83. 有小組成員建議在屯興路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84. 召集人請秘書處收集各小組成員的建議，並轉交予運輸署研究。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建議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2 日轉交運輸署跟進。]

## **(C) 要求於彩暉花園加設 K51 巴士站及提早頭班車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9 號)**

85. 港鐵林女士表示，較早前已收到交委會就此議題的來信，她正與相關部門跟進，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小組成員提交回覆。

86.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將聯同港鐵代表及文件提交人於 4 月中旬進行實地視察。

87. 有小組成員要求劃一由大欖和富泰開出的 K51 頭班車時間。

88. 召集人請港鐵積極考慮加設 K51 巴士站和提早頭班車時間。

港鐵

## **V. 報告事項**

###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89.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有關黃崗圍路青山公路至文質路之間的路段擴闊至雙線行車的可行性，署方正在進行研究及設計工作。署方正審視旁邊政府用地的用途及研究大型車輛轉向文質路所需的空間和附近結構的限制，現時正修訂設計及與有關部門進行磋商，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90. 有小組成員表示，如黃崗圍路擴闊為雙線行車，可改善藍地福亨村路的交通情況，故他希望署方可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3 號)

91. 路政署麥先生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署方對是項議題暫時沒有補充。此外，路政署暫未知悉有關司法覆核的開庭日期，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C) 警方報告**

92.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三）。

**(D)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93.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陳詩雯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上午及 3 月 31 日全日進行，合共清理 11 個地點，發出 482 張告示及收了 281 部單車（見附件四）。

94. 有小組成員請屯門民政處解釋豐景園單車停泊處的清理單車數目遠超其他區域的原因。

95. 屯門民政處陳女士回應表示，豐景園單車停泊處的面積較大，而且廢棄單車數量較多，故清理單車數量較多。

**VI. 其他事項**

96.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97.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21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6-17) pt.4

(B)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由於路政署在附近加建升降機，行人可經良田村 102 號屋附近連接擬建升降機旁的斜道，建築署及路政署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建築署亦會向路政署給予維修保養重置村內行人路面方面的意見。

路政署已經完成初步設計修訂，並與建築署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現場討論細節，及後會與文件提交人跟進有關設計修訂事宜。

(C) 建議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

就有關的停車場招標結果，政府產業署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信通知中標者授予營運牌照三年，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

##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

##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 (I) 2017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           | <u>行人</u> | <u>單車</u> |
|-----------|-----------|-----------|
| 2017年1月   | 11        | 9         |
| 2017年2月   | 9         | 5         |
| <b>總數</b> | <b>20</b> | <b>14</b> |

## (II) 2017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           | <u>行人</u>  | <u>單車</u>  |
|-----------|------------|------------|
| 2017年1月   | 75         | 44         |
| 2017年2月   | 117        | 63         |
| <b>總數</b> | <b>192</b> | <b>107</b> |

## (III) 2016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         |      |
|---------|------|
| 2017年1月 | 6179 |
| 2017年2月 | 5072 |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7年3月27日及31日

| <u>地點</u>                    | <u>清理單車數目</u> |
|------------------------------|---------------|
| 1 豐景園輕鐵站旁單車停泊處               | 107           |
| 2 彩暉花園巴士站的單車停泊處及路旁           | 31            |
| 3 景新徑                        | 17            |
| 4 鳴琴路兩條行人天橋橋面及橋底 HF197 HF198 | 17            |
| 5 德政圍                        | 23            |
| 6 邁亞美海灣                      | 2             |
| 7 湖翠路屯門碼頭段                   | 47            |
| 8 震寰路中央及路旁                   | 9             |
| 9 仁政街天橋底及路旁                  | 3             |
| 10 連接富健花園及屯義街的天橋             | 25            |
| 11 新墟村隧道及路旁                  | 0             |
| <b>總數：</b>                   | <b>281</b>    |